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0)

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5位本公司員工授予可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規定發出。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 5 位本公司員工（「相關員工」）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200,000 股股份。相關員工均不是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此購股權賦予相關員工（「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按每股1.20港元（「行使價」）分別認購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5%。

行使價相等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1.20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64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承授人從授出日期至以下較早時間內可以行使該等購股權：(i)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十條約定的購股權失效日；或(ii)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授出日期起計的五年。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許志偉先生。